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 e 報

人事室編印



## 法 令 宣 導



一	<p>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業經 100 年 4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並經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相關條文置於本校網頁/人事法規/教師聘任升等。</p>
二	<p>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校園 E 化專案人員暨約用心理師待遇支給標準表」業經 100 年 4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經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再次修正通過，相關條文置於本校網頁/人事法規/行政助理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現行「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訂為「<u>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主要修訂部分為增訂迴避進用條款、取消夜間支薪規定、職稱是績效調整、兼辦以加班方式報支、到職滿 1 年進修條款、平時考核與年終考評之實施、年終工作獎金減發…等，詳參修正條文。</li> <li>2. 修改本校「行政助理待遇支給標準」名稱為「<u>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u>」，並增訂「校園 E 化專案人員暨約用心理師待遇支給標準表」，其中將未取得心理師證照者調整職稱為約用輔導師。</li> </ol>
三	<p>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0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77780 號函轉銓敘部 100 年 5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10033554861 號令以，原住民族公務人員於其所屬族別之歲時祭儀日，依內政部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放假，該部 83 年 4 月 16 日 83 台華法一字第 0980650 號、84 年 2 月 28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094811 號函及歷來函釋涉及歲時祭儀活動得核給公假規定，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p>
四	<p>教育部 100 年 5 月 30 日臺人(二)字 1000091555 號函)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 100 年雅美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為 6 月 10 日。辦理歲時祭儀放假，請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其族別之證明文件向工作或就讀單位辦理放假。</p>

五	<p>教育部人事處 100 年 5 月 16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81996 號函以，銓敘部民國 99 年 12 月編印之「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補充說明 1 份。為加強本作業手冊之實用性，銓敘部茲再就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案件審查應行注意事項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部分，彙成送審作業手冊補充說明，相關內容請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mocs.gov.tw">http://www.mocs.gov.tw</a>)內下載專區/銓敘部電子書/99 年送審作業手冊項下，請上網瀏覽下載應用。</p>
六	<p>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3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82225 號書函以，教師原已申請產前假與部分娩假，於本部 100 年 4 月 28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51942B 號函釋後，同意懷孕教師於本(99)學年度間因安胎需要提前請之部分娩假變更為病假。惟有關「產前假」依規定應於分娩前請畢，變更為病假尚無實益，爰仍不得變更。</p>
七	<p>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6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75295 號函以，有關「退休人員照護事項」適用對象所稱「未具工作能力者」之認定一案，仍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 年 1 月 16 日 90 局給字第 210226 號函規定，參照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p>
八	<p>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4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81630 號書函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書函，有關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如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規定應終止或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事由時，請依法通報該會辦理。</p>
九	<p>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6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86012 號書函以，有關退休教育人員之優惠存款經依法扣押解繳者，如於 1 個月內補足扣押款，得否准其自補足扣押款手續之日起，恢復優惠儲存疑義一案，查 100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因與同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具有相同規定，為期公教處理一致，本案請參照銓敘部 100 年 4 月 21 日部退二字第 1003301755 號函辦理，即為期簡化行政程序並維護退休人員權益，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經依法扣押解繳者，如相關事證明確，且退休教育人員於優惠存款提取之日起 2 年內將扣押款回存入帳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優惠存款帳戶者，其所辦理之回存手續視同申請恢復優惠存款，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自其款項回存入帳之日起，恢復其優惠儲存(即是類人員在申請恢復優惠存款之程序上，毋須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逐案審酌情形予以同意)。至於退休教育人員因其他特殊情形(如患失智症或遭詐騙)提取優惠存款金額者，仍應於優惠存款提取之日起 2 年內申請，並應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酌個案情形同意後，始得自優惠存款金額回存入帳之日起，恢復優惠存款。</p>
十	<p>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6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83808 號書函以，銓敘部修正「公務</p>

	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有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網址： <a href="http://www.mocs.gov.tw">http://www.mocs.gov.tw</a> ），請逕行參考。另本部「教育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修正後，再行函知。
十一	<p>教育部 100 年 5 月 30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77778 號函以，銓敘部令，擇(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之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所稱職務，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係以全職工作為認定要件之一，準此，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上開職務而非屬全職工作者，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所稱「全職工作」補充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務機關(構)、學校或軍事單位依各該屬任用法令規定進用並指派工作之編制內職務，或依各相關法令及單行規章進用並從事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li> <li>2、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li> <li>3、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法人團體及轉投資事業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或常務董(監)事、常駐監察人及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之獨立董事。</li> </ol>
十二	教育部書函轉銓敘部函有關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公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契約僱用人員，係屬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按上述公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亦屬政府預算範疇)者，應屬退休法第 2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定再任應停發月退休金規定之適用對象。(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4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97525 號函)。
十三	銓敘部令，擇(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之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所稱職務，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係以全職工作為認定要件之一，準此，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上開職務而非屬全職工作者，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所稱「全職工作」之認定標準，請依原令補充規定辦理。(教育部 100 年 5 月 30 日臺人(三)1000077778)。
十四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5 日臺研字第 1000076276 號函送行政院勞委會會銜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公告發布「訂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第 2 項第 1 款教師之範圍」，詳見網址： <a href="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17079/ch08/type1/gov71/num20/Eg.htm">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17079/ch08/type1/gov71/num20/Eg.htm</a> (註：第 2 項條文原文為「下列勞工，不得罷工：一、教師。二、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勞工。」)
十五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9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92420 號函復交通大學有關有關教師涉及性騷擾案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完成調查並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建議

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等相關疑義。重點摘略如下：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尊重大專院校自主，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教師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審議時，有關其『陳述意見』部分，應以書面為之，以符程序經濟。惟教評會如經審議當事人之書面陳述意見後仍認有相關疑義須請當事人列席說明始得釐清，如獲當事人同意得通知渠列席說明；另為期審慎，亦得邀請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至教評會列席說明調查結果。



## 業 務 報 導



一	本校 99 學年度系所主管任期屆滿應辦理遴選或普選作業計有電子系、機械系、環安系、營建系、工業設計系、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創設系等七位主管，上列系所皆已遴(推)選完畢；另 100 學年度主管聘任名冊已於 6 月 17 日(五)簽請校長擇聘中。
二	本校於 100 年 6 月 15 日(三)上午 10 時召開本(99)學年度第 2 學期(總第 10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100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新聘及續聘等相關議案。
三	請各學院、系所(中心)於本(100)年 6 月 30 日前將其 100 學年度校、院、系所(中心)教評會推選委員名單(含候補委員)送人事室備查。
四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教育部核定，並自 100 年 2 月 1 日生效，已函轉本校各一、二級單位周知。
五	本校視覺傳達設計系嚴貞教授奉准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繼續借調崇右技術學院。
六	「資訊中心技士」外補職缺案，正取人員為曾軒彬先生，台中榮民總醫院已函復同意該員於本(100)年 9 月 30 日後過調。
七	「研發處技士」職缺內陞案，由總務處營繕組技佐張長清先生接任，已於本(100)年 5 月 9 日到任，該技佐職缺已簽核，控留員額改以契雇化人力進用，總務處建請由現職助理陳佩紋小姐遞補，經 鈞長核可在案。

八	總務處事務組組員林雅婷小姐留職停薪，已於本（100）年6月5日回職復薪，本室已核發派令、並賡續辦理後續報部動態、薪資等事宜。
九	「教務處編審」職缺內陞案，由資管系組員張實花小姐接任，已於本（100）年6月1日到任，該組員職缺移撥至圖書館，而圖書館助教莊瑛玲小姐調任資管系任職，已簽請校長核可。「資管系組員」職務註銷及「圖書館組員」職務歸系一案，已於本（6）月16日經銓敘部核備在案，該職缺之遞補方式，惠示單位主管意見後，併陳校長核示。
十	100年度第一梯次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訓期為本（100）年6月7日至7月1日止為期4周，本校參訓人員為資訊中心楊士毅組長，已如期參訓，楊組長職務代理人為廖敏文設計師。
十一	100學年度校務會議助教、職員代表及「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務工作於本（100）年6月17日（五）在本校行政大樓二樓小會議室進行，俟投票統計完畢，本室賡續辦理後續簽請事宜。
十二	「教務處註冊組組員」高碧雲小姐將於本（100）年7月2日退休，經銓敘部核准在案，該組員遺留職缺將以契雇化人力進用，俟依進用情形，必要時再辦理外補，經校長核可在案，本室賡續辦理契雇人力職缺進用事宜。
十三	本校生輔組及僑外組行政助理職缺各1名，業於100年5月25日辦理公開甄選完畢，生輔組正取為徐雅涵小姐、備取一為劉惠華小姐、備取二為彭華玉小姐；僑外組正取為石方怡小姐、備取一為黃郁茵小姐、備取二為朱湘綾小姐，錄取人員將由用人單位分別通知報到上班。
十四	本校圖書館採編組行政助理職缺業於100年4月19日辦理公開甄選完畢，正取林美妙小姐已於6月1日完成報到。
十五	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行政助理職缺業於100年6月3日公開甄選完畢，正取廖婉秀小姐已於6月8日完成報到。
十六	本校應外系行政助理職缺業於100年6月16日公開甄選完畢，俟甄選結果核定後，再依程序通知正取報到上班。
十七	本校應用外語系行政助理與助理員及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行政助理等三個職缺業經公告完畢，將由用人單位擇期會同人事室代表與職員甄審會代表2名辦理公開面試，另資訊中心與研究發展處行政助理職缺刻正辦理公開公告作業中。
十八	本校環安系徐啟銘老師，榮獲教育部核定為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100年度優秀教育人員，教育部將擇期辦理公開表揚。

十九	為配合 99 年 10 月 22 日臺人（一）字第 0990110907C 號令修正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本校同時修正「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課（職）處理要點」及「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並於 100 年 5 月 20 日分別以雲科大人字第 1000700275 號、1000700274 號書函通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自即日起生效。
二十	訂定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並以 100 年 5 月 20 日雲科大人字第 1000700279 號書函通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自即日起生效。
二十一	為統一辦理本校教職員 100 年 1-6 月份獎懲案，請各單位主管就所屬人員之平時表現予以綜合考量，其績效優良者，請填寫職員平時考核獎懲建議表，於本(100)年 6 月 15 日(三)前，移送人事室彙辦。逾期者，將併入下次辦理。
二十二	為辦理 99 學年度服務優良教師遴選事宜，敬請 各系所惠予推薦服務優良教師人選於所屬學院，續請各學院於 100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前推薦二名候選人連同會議紀錄及相關證明資料送至人事室，俾辦理後續事宜。
二十三	教育部書函送「教育部 100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1 份，請同仁執行公務時應依法行政，謹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建立良好典範。本案業已轉知會計室、研發處及總務處等有關單位知悉，請各單位於辦理相關業務時，加強審核，並以電子郵件周知本校教師參閱，避免違反相關法令。
二十四	本校請頒 100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案，服務年資滿 10 年者，有黃崇禧老師等 15 名；滿 20 年者有張嘉隆老師等 13 名，業經報教育部核定在案，擬利用 100 年校慶慶祝大會表揚及頒贈獎面、獎金事宜。
二十五	本校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時程表，送請各系所、各學院敬請配合執行。另以 100 年 4 月 18 日以雲科大人字第 1000700214 號書函，函知各教學單位本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時程及各類受評教師名單，並請其轉知所屬教師預為準備。前揭作業時程及教師名單，業置於人事室網頁/教師評鑑專區/相關內容中，請自行下載參閱。
二十六	100 年 5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於國際會議廳地下室辦理 100 年 5 月 8 月份壽星慶生會及歡送教務處高碧雲小姐退休(100 年 7 月 2 日退休生效)，計教職員工 110 人參加。
二十七	100 年 6 月 20 日（一）14 時至 17 時，於本校理科大樓一會議室（DS120）舉辦「如何學習英文」專題演講，邀請語言中心王于瑞老師主講，請同仁踴躍參加。
二十八	100 年 6 月 22 日（三）於行政會議時，本室與資訊中心合辦「個人資料保護與公務機密維護」專題演講，邀請南投縣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洪家原主講，請同仁踴躍參加。



# 人 事 動 態



## 一、人員異動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教務處課教組	編審	張實花	調升	100.06.01
電機工程系	組員	李青芸	新進	100.05.25
總務處事務組	組員	林雅婷	回職復薪	100.06.05
圖書館採編組	行政助理	林美妙	新進	100.06.01
總務處事務組	行政助理	張志鴻	新進	100.06.07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行政助理	廖婉秀	新進	100.06.08
圖書館館務發展組	專案助理	張懿人	新進	100.06.16
會計室	組員	黃梅玲	調職	100.05.23
學務處生輔組	行政助理	張淑閑	辭職	100.06.01
應用外語系	助理員	張怡筠	辭職	10.06.01
學務處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	行政助理	廖婉秀	辭職	100.06.01
總務處事務組	約僱助理	張志鴻	辭職	10.06.07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行政助理	莊綦禮	辭職	100.06.11

## 100年6月份壽星



生日快樂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黃金生	彭登龍	鄭美君	林世典
陳沁怡	巫銘昌	林蓓菽	高懿貞
林雅婷	連萬福	吳佩璇	洪銓修
劉佳玫	郭美雲	陳世賢	洪淑茹
李勝政	曾禮珍	王永成	林淨茹
王淑芬	黃美燕	張士宏	陳育芳
洪玉蓉	吳添銘	邱郁茹	高碧雲

鄭美英	黃王牡丹	周純藝	王偉修
蘇玫碩	侯東旭	劉淑芬	
傅鍾仁	廖文瑜	林加雯	
黃黎玉雲	謝麗媛	陳香嬉	



## 健康九九九



### 洗頭兼染髮？當心傷身

資料來源：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日前報載日本流行的泡泡染髮，近年也受台灣消費者青睞，業者強調染髮如洗髮般簡單，使用此類染髮劑的愛美族日漸增加。但泡泡染也是一種染髮劑，若經常使用，可能會造成皮膚過敏、掉髮，一旦被皮膚吸收後還會損害肝腎功能，尤其是頭皮有傷口、有過敏性疾病、蕁麻疹、哮喘病、血液病患者，或是孕婦更要注意或避免使用。

以往曾有新聞報導，消費者使用某知名品牌的染髮劑後，引起頭皮撕裂疼痛，臉、嘴唇紅腫等症狀，因而狀告廠商。衛生署並未曾核准「洗染合一」的產品，若有洗髮精標榜洗頭髮能變色，就不合法。目前市面上標有化粧品核准字號的泡泡染髮是染髮劑，列屬含藥化粧品，不能當成洗髮精一樣使用。

遠古時代古埃及人用天然植物和礦物來染髮，而 19 世紀後半發明「對苯二胺(p-phenylene diamine)」氧化染髮劑，日本於明治時代中葉以前使用單寧酸與鐵鹽所形成的「鐵漿」來染白髮，明治時代後期才改用對苯二胺。

染髮劑可分為暫時染髮劑、半永久性染髮劑與永久性染髮劑，暫時染髮劑染色效果不持久，且可被洗髮精輕易洗去，但用法簡單且安全性高；添加的色劑以碳黑或顏料為主，有時也可以使用酸性染料。半永久性染髮劑主成分為偶氮(azo)類酸性染料，以苯甲醇(benzyl alcohol)等溶劑調配，呈酸性時染髮效果較佳。永久性染髮劑則可分為氧化染髮劑、植物性染髮劑及金屬染髮劑，後兩者因植物性染劑效果較短暫，而金屬性染髮劑易有重金屬方面毒性問題，現已少用，目前已有業者開發植物性染劑，如指甲花染劑。

氧化染髮劑一般分成兩劑式，第一劑由氧化性染料、鹼劑及界面活性劑組成。

氧化性染料會自行氧化而形成「染料前軀體」，再與「呈色劑」相互組合而呈現各種色調。為了加強染色效果，添加鹼劑將毛髮中的黑色素顆粒氧化分解，而易於染色。但為不造成毛髮損傷，一般染髮劑之酸鹼值多設定在弱酸性至中性。第二劑為過氧化氫，屬氧化劑，用以促進染料前軀體的氧化。

目前最常用的氧化性染劑「對苯二胺類衍生物」經評估有發生過敏、長期使用可能有致癌之虞，歐盟在 2006 年底禁用的 22 種成分中，就包括部分對苯二胺類衍生物，如 N-(2-甲氧乙基)對苯二胺 (N-(2-Methoxyethyl)-p-phenylenediamine) 及其鹽酸鹽。我國亦禁用鄰苯二胺(o-phenylenediamine)及間苯二胺(m-phenylenediamine)。而對苯二胺與對甲苯二胺，因尚缺乏實際臨床報告顯示有致癌之虞，目前仍許可使用，然去(2009)年歐盟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的評估結果認為，該二成分對皮膚易導致過敏風險，而調降其使用限量，並於 2010 年 7 月實施。食品藥物管理局也於 2010 年 11 月間評估後，預定將其使用限量分別降至對苯二胺為 2%及對甲苯二胺為 4%。

頭皮是毛囊最多、最密集的部位，染髮劑的成分極容易透過毛囊吸收而進入人體造成危害，最常引起的是過敏反應，如出現紅斑、搔癢、水泡、皮膚潰爛及過敏性皮膚炎等症狀，使用時應盡量別沾染至頭皮，更不要用力搓揉。

民眾選購染髮產品時，要看清楚是否有衛生署含藥化妝品的核准字號，使用時也應遵照參考說明書上的注意事項，先進行皮膚測試，燙髮後更不要立刻染髮喔！